附件一：

**用户需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物资名称** | **规格技术参数** | **品牌** | **单位** | **预估数量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笔记本电脑 | CPU型号：I7-13700H或以上20线程，屏幕16英寸，独立显卡，运行内存32G或以上，储存空间1T或以上，全尺寸键盘，屏幕IPS,屏幕分辨率1920\*1200，屏幕刷新率60Hz,屏幕色域54%NTSC，电池容量57Wh或以上，3D摄像头（高清摄像头），usb-c接口数量1个或以上，usb-A接口数2个或以上，支持蓝牙，无线网卡为双天线WIFI6。 | 华为、惠普、戴尔 | 台 | 2 | -- |
| 2 | 蓝光刻录光盘 | BD-RXL100GB | -- | 个 | 36 | 参考品牌如：联想、JVC、清华同方 |

1、供货范围，应包括设备使用所必需的配套消耗材料，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；本项目内产生的安装、调试、运输、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；乙方所供应物资应为全新未使用产品，且不可提供“组装”、“贴牌”产品、禁止三无产品等。供货期为合同生效后，自甲方下达采购订单之日起30个日历日。

2、所供应的物资均须符合所对应的相关国标要求，甲方将不定期到验收现场抽取样机，会同乙方一同前往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乙方承担合同期内检测费用及检测报告邮寄费，检测地点需具有权威性，可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，并将检测报告邮寄至甲方办公地点。乙方应充分考虑检测费用进行合理报价。

3、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送货地点较分散的特点合理报价，并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安装并调试完毕，具备正常使用条件。

4、供应商在报价时提报品牌须按品牌要求填写提报：

(1)序号1按用户需求书中的品牌进行提报。

(2)序号2必须提报品牌，参与报价的供应商，所提报的品牌（商标）在发布网上比价公示前已注册完成，且注册商标证书包含所报产品的所有类别。

5、甲方有权要求报价供应商，对报价内容中含义不明确等情况，作必要的澄清、说明或补正。